

112 年生技醫藥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會

邀請函

- 一、會議緣由：政府為協助生技醫藥(醫療器材、應用生技、製藥)產業培育所需人才，由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共同邀請產業公會、廠商及大專院校代表共同出席。透過座談產業人才發展、產學合作培育等議題進行研討，並說明政府資源促進企業運用，以及邀請學校參與促進產學交流，達到攜手解決產業人才問題。
- 二、會議日期：112 年 4 月 24 日(一)
- 三、會議時間：14:00~16:00(13:30 開始報到)
- 四、會議地點：臺灣科技大學國際大樓 2 樓 204 會議室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
- 五、會議主席：經濟部工業局陳佩利副局長、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柯今尉副司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代表及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王綉子理事長
- 五、參與對象：敬邀企業人資、研發、產學人才培育部門中高階主管
- 六、會議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講)人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致詞	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及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14:10~14:20	產業人力資源平台運作機制說明	經濟部工業局
14:20~14:35	產學合作培育、移工在職進修專班及南向產學專班計畫說明	教育部
14:35~14:50	就業服務及人才培育資源、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及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說明	勞動部
14:50~15:00	僑生專班及留用政策簡介	僑委會
15:00~16:00	意見交流	全體與會者
16:00	賦歸	

指導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主辦單位：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協辦單位：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亞太生醫器材協會(待確認)

附件 1：交通資訊

☆☆☆校內不開放停車，請與會者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或將車輛停放於附近停車場，步行至會場。

會議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



開車

由中山高速公路下圓山交流道，接台北市建國南北高架道路，下辛亥路往木柵方向行駛，於辛亥路二段與基隆路交叉口（台大校園旁）右轉，過長興街後即可到達台灣科大。

由北二高接台北聯絡道，於辛亥路三段與基隆路交叉口左轉，過長興街後即可到達台灣科大。[台科大附近地圖](#)

停車資訊

A: 自來水園區停車場（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230 巷 15 號），步行至會場約 10 分鐘左右

B: 台大公館平面停車場，入口位於臺北市羅斯福路上，臨近羅斯福路與基隆路圓環（詳細位置 <https://reurl.cc/9VWV5n>），步行至會場約 8 分鐘左右



搭乘台北聯營公車

搭乘聯營 1、207、254、275、275 副線、275 區間車、688、672、673、907、綠 11、棕 12、基隆路幹線。

+ [台北市動態公車資訊網](#)



搭乘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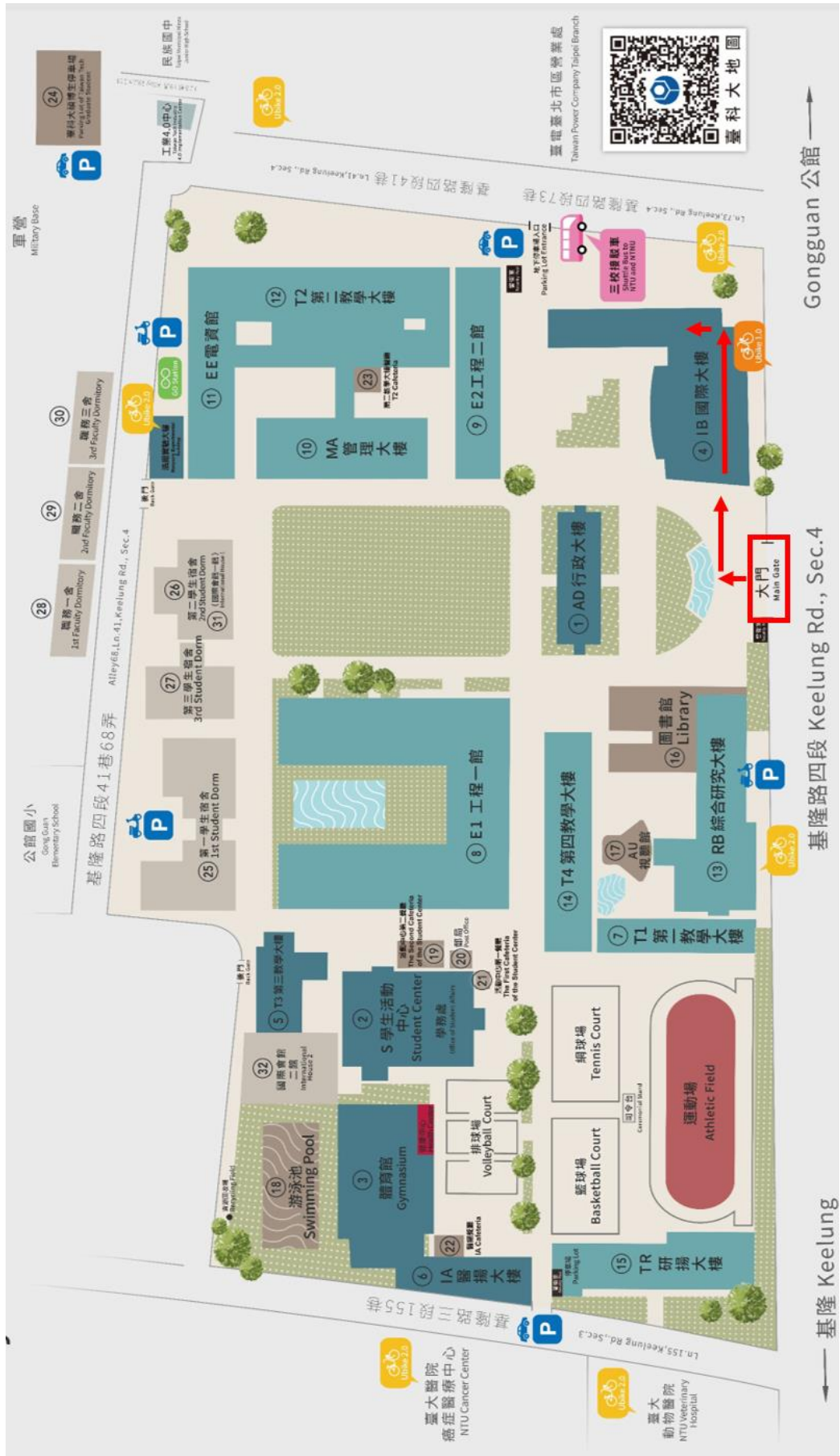
搭乘捷運新店線：由公館站 2 號「銘傳國小」出口左轉，沿台大舟山路步行，於鹿鳴堂右轉，過基隆路後左行即可到達本校。或於公館站 1 號「水源市場」出口轉乘 1、673、907、綠 11、棕 12 直達本校。

搭乘捷運文湖線：於捷運六張犁站（往公館、永和方向）轉乘 1、207、672、650、基隆客運板基線直達本校。

詳細交通資訊請參閱下述網頁說明

<https://www.ntust.edu.tw/p/412-1000-101.php?Lang=zh-tw>

會議地點：國際大樓 2 樓 204 會議室



附件 2：出席回函

「112 年生技醫藥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會」
出席回覆函

您好：

敬邀貴公司 人資及用人單位中階主管 出席參加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經濟部、教育部及勞動部共同辦理之「生技醫藥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會」，敬請踴躍出席提供貴司對於人才發展議題，如產學合作專班、實習、徵才、移工進修及留用、海外專業人才延攬等需求與意見。

請您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一），中午 12：00 時前完成報名**，可至網路報名 <https://ipas.surveycake.biz/s/0DZZ3>，或以電子郵件回傳下表至 heal@tmbia.org.tw。

公	司	姓	名	職	稱
電話/分機	手機(當日聯繫用)				
E-mail (以利發送行前通知)					
對於產業人才議題的意見與看法 (請於會前提供)					

會議聯絡人：-----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韋秘書，電話：02-2995-6099 分機 20
電子郵件 heal@tmbia.org.tw

工研院產業學院 李管理師 02-27016565 分機 326

◆**注意事項**：於報名後發送開會通知，會前 3 天發出行前通知信件，敬請留意。

議題簡要說明：

人才類別	政策/資源	說明與參考資訊
本國 在學生	產學合作培育人才 (教育部為主)	產學合作培育人才是以 在學生 為對象，透過產業界與學校合作，以上課、實習、專題等方式， 共同培育 企業所需人才。 廠商適用情境:於半年後有用人需求，可透過引進實習生、開設專班長期培育人才，從中發掘合適的學生擇優留用。 相關資源請參考 產業人才發展資訊網-產學培育資源
	大專青年預聘計畫 (勞動部)	因應國內重點產業人才缺口，協助企業預聘人才。 廠商適用情境:員工人數 50 人以上，且有參加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或教育部校外實習相關計畫之合作企業，願意預聘學生並提供 360 小時以上工作崗位訓練。 勞動部補助企業工作崗位訓練費，最長 12 個月，每人最高 7.2 萬。 請參考 https://tms.etraining.gov.tw/eYVTR/ePlaninfo/Index9?type=10
僑外生	僑外生產學合作專班 (僑委會)	政府鬆綁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及就業相關規定，未來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的僑外生，除可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外，另得依評點制免除工作經驗及薪資等必要條件，從事專業工作。 有關僑外生專班相關資訊，請至 國發會-僑外生專區 網站查詢。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教育部)	依據我國或新南向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人才，補助大學校院開設碩/博士學位班或雙聯學位班，引進企業共同參與培育，提供學生赴產業參與研發工作、畢業後於我國或當地國就業，深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產業人才培育合作關係，厚植新南向國際人才。
待業者	企業求才 (勞動部)	企業有立即用人需求，可透過勞動部 台灣就業通網站-找人才 進行求才，及運用雇主獎勵方案等資源。
	職前訓練 (勞動部)	企業可與勞動部共同辦理職前訓練(新人訓練)，或媒合勞動部職前訓練之結訓學員。 請參考 https://careercenter.ntnu.edu.tw/upload/1665710683.pdf
外國專業人才	海外攬才 (經濟部)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透過攬才活動，協助企業延攬海外白領人才。 有關攬才服務相關資訊，請至 Contact Taiwan 網站查詢。
藍領移工	移工在職進修專班 (教育部)	政府為 協助企業留用優秀外籍技術人才 :協調學校開設移工在職進修專班，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歷之移工，於符合一定薪資門檻、技術條件後得申請轉任中階技術工作，或以僑外生身分循評點制，申請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在臺工作將無年限限制。 有關移工專班相關資訊，請至 國發會-移工在職進修專班 網站查詢。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勞動部、工業局)	開放符合資格的移工、僑外生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並且無工作年限的限制，希望藉此留用在臺優秀且成熟的外國技術人才，在最短時間內補充所需人力。 雇主可申請移工轉換成中階技術人力，若支付移工月經常薪資達 3.5 萬(免技術條件)，或透過技術條件審認(訓練課程、實作認定、專業證照擇一項)，且支付月經常薪資 3.3 萬或年總薪資 50 萬。